

稅務新聞 103-0912

- 一、 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 二、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計算與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時，應依向稽徵機關核備之分攤辦法計算應分攤之金額。
- 三、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遺產者，申報期限及申報機關為何。
- 四、 無償替人還債 應課徵贈與稅!
- 五、 照顧須長期照護者所給付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生活費用可否申報列舉扣除？
- 六、 當心!! 出售未辦登記房屋，仍應課稅!
- 七、 機關團體有收入記得要如實申報，以免受罰。
- 八、 機關團體變更前後所訂結餘款使用計畫年度合計仍以 4 年為限，逾期未使用完竣，結餘款全額課稅。
- 九、 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及廣告費，應按交易或活動對象性質上為特定及不特定之差異區分列支，以免遭調整補稅。

一、個人將租金債權讓與他人仍應申報租賃所得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個人以財產出租收取之租金，為租賃所得，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課稅；查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得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既屬出租人之租賃所得，縱使約定該租金讓與第三人受領，並由承租人將租金直接給付予第三人，出租人仍為該租金之所得人，不能以租金債權已讓與他人，並未收到租金，主張免稅。

該所進一步說明，承租人如為營利事業或機關團體等扣繳單位，如接獲出租人通知將租金支付予第三人受領時，仍應以出租人為所得人扣繳所得稅，並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該所籲請有將租金債權讓與第三人之出租人，注意依前揭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姓名：方耀輝，電話：05-7820249 轉 102）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計算與同址營業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時，應依向稽徵機關核備之分攤辦法計算應分攤之金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若有與同址營業之機構共同負擔之費用，應依向稽徵機關核備之分攤辦法計算應分攤之金額，不得逕依其他分攤方式計算。

該局舉例說明，某公司 97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調查發現其中業務及管理費用分攤申報 1 億 5 千 8 百多萬元，其計算方式並未依其向該局申請核備之各項費用分攤標準「共同費用依營業收入比分攤」方式計算，經該局重新按營業收入比計算後，該業務分行應分攤業務及管理費用之金額為 4 億 3 千 8 百多萬元，補徵稅款達 7 千多萬元。

該局特別強調，營利事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依所得稅法施行細則第 60 條之 1 規定向稽徵機關申請核備時，應慎選其分攤辦法，並確實依該分攤辦法計算應分攤之費用，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審核員；電話：2311-3711 分機 1216）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被繼承人死亡遺有遺產者，申報期限及申報機關為何

(南投訊)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南投分局表示，近日民眾詢問，被繼承人死亡遺有遺產者，應於多久期限內申報及應至何處申報？

該分局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3 條規定，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者，納稅義務人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若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則須向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之國稅局(即台北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

該分局另補充說明，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6 條規定，若遺產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遺產稅申報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限以三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有其他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之。

如有任何問題，可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營所遺贈稅課 劉佳蕙，電話 049-2223067#111)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無償替人還債 應課徵贈與稅!

【北港訊】中區國稅局北港稽徵所表示：在請求權時限內無償免除或承擔債務者，其免除或承擔之債務，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係以贈與論，應課徵贈與稅。

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無償幫別人還債，本質上即係無償承擔他人之債務，已使他人獲得財產上之利益，實質上與贈與財產並無差異，為期租稅公平並防杜當事人利用此種方式逃漏稅捐，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5 條第 1 款乃規定此類情況應「以贈與論」，課徵贈與稅；以贈與論之案件，尚不問當事人間是否有贈與意思之合致，經查獲未辦理申報，稽徵機關會先通知當事人於收到通知後 10 日內申報贈與稅，如逾期仍未申報，除補稅外，並依規定處以罰鍰。

納稅義務人如有任何國稅問題，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北港稽徵所；業務聯繫人姓名：蘇幸原，電話：05-7820249 轉 108)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 中區國稅局

五、照顧須長期照護者所給付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生活費用可否申報列舉扣除？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邁入高齡化社會後，須長期照護者之醫療費用已成為家庭中的重要支出，依據財政部 101 年 11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176690 號令規定的內容，目前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因身心失能無力自理生活而須長期照護者，例如失智症、植物人、極重度慢性精神病、因中風或其他重症長期臥病在床等，所付與公立、健保特約或其他合法醫療院所之醫藥費，得依所得稅法第 17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2 目之 3 規定申報綜合所得稅醫藥及生育費列舉扣除額，至於聘請看護、購買生活用品及健康食品等支出，因不屬醫療行為的必要費用，因此不得列入扣除。

該局舉例說明：某甲 10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扶養因中風半身不遂須長期照護的父親乙，共給付醫院附設之養護中心醫師診療費、護理費、住房費、伙食費、管理費等支出，則甲該年度可列舉扣除醫師診療費，但非屬醫療性質之護理費、住房費、伙食費及管理費等生活照料費用，仍不在列舉扣除範圍內。

該局提醒民眾，申報須長期照護者之醫藥費列舉扣除額時應檢附醫療院所開立之收據正本，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則不得申報扣除。【#417】

新聞稿提供單位：鹽埕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楊凱婷

聯絡電話：(07) 5337257 分機：65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六、當心!! 出售未辦登記房屋，仍應課稅!

本局表示，蘇君於 101 年 1 月買入新北市未辦保存登記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該房地已依法申報繳納土地增值稅、契稅及房屋稅，且辦妥土地所有權登記，蘇君於 102 年 1 月訂約將該房地出售予何君，因未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簡稱特銷稅)排除課稅規定，應課徵特銷稅。

本局表示，按「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產製及進口特種貨物或銷售特種勞務，均應依本條例規定課徵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本條例規定之特種貨物，項目如下：一、房屋、土地：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之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都市土地。但符合第 5 條規定者，不包括之。」分別為特銷稅條例第 1 條及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本局進一步說明，銷售持有期間未滿 2 年之房屋，縱使係屬違章建築、鐵皮屋……等未辦保存登記房屋，仍屬特銷稅課稅範圍，如未符合特銷稅條例第 5 條排除課稅規定，仍應依法課徵特銷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崔股長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71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七、機關團體有收入記得要如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表示，近期審理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申報案件時，發現某機關團體因疏忽而漏報其他收入 43 萬元，除補稅 7 萬餘元外並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規定處罰。

該分局提醒，機關團體平時需詳加記載收入及費用，以利辦理年度結算申報的正確性，如當年度申報短漏報收入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收入占核定全年度收入之比例超過 10%，即不能適用免稅標準，除補稅外也會受到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臺南分局陳稽核

聯絡電話：06-2118705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八、機關團體變更前後所訂結餘款使用計畫年度合計仍以 4 年為限，逾期未使用完竣，結餘款全額課稅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簡稱機關團體)每年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佔其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率未達 60%，且當年度結餘款全額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者，應就當年度全部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後同意。另當年度結餘款在新台幣 50 萬元以下者，得逕予保留，備供未來從事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使用。另依 102 年修正後「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簡稱免稅標準)規定，機關團體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之使用計畫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有須變更之情形者，機關團體最遲應於原使用計畫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此外應特別注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訂結餘款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之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且結餘款逾期未使用完竣，結餘款全額課稅，而非未使用完之結餘款課稅。

若有任何疑問歡迎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 洽詢，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營所遺贈稅課許課長

聯絡電話：08-7311166 轉 100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九、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及廣告費，應按交易或活動對象性質上為特定及不特定之差異區分列支，以免遭調整補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37 條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交際費係業務上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所稱「業務上」，指與業務有關者，因此交際費應可界定為營利事業在從事營利活動過程中，為塑造或改進營利事業之周邊獲利環境及建立企業良好公共關係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相對於交際費，廣告費則著重於建立企業及其商品良好形象而對「不特定人」所支出之費用，二者性質有別。

該局最近查核轄內某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案件時，發現該公司申報之廣告費支出，其中部分係舉辦「貴賓之夜」晚會活動相關費用，來賓憑邀請卡入場，活動內容包含專業導覽、餐點活動、餘興表演節目及抽獎活動，活動目的為鞏固品牌忠誠度及建立企業形象。該局以其對象係屬特定受邀貴賓，與廣告費對不特定人推廣有別，故予以轉列為交際費。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0 條規定，予以計算可列支限額，剔除超限金額補稅。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交際費及廣告費時，應按交易或活動對象性質上為特定及不特定之差異予以區分列帳，以免遭受調整補稅。

(連絡人：南港稽徵所唐股長；電話：2783-3151 分機 500)

更新日期：2014/09/12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